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行政科	一、政風綜合業務	(一) 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之策劃擬訂推動執行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政風業務文書檔案及有關書刊資料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政風法令釋疑及修正之建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政風業務督導考核之策劃與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政風工作各項會報之召開及會報議決事項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本機關政風經費預算之編列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政風組織及人員管理	(一) 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員額編制之擬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人員之任免調遷擬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人員之考核獎懲擬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人員風紀之查察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人員教育訓練之擬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政風組織及人事統計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遴選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獎勵及講習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務機密	(一) 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章之訂定與修正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維護工 作	(二) 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計畫及有關執行措施之擬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公務機密等級降低或註銷工作之推行及成果統計彙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計畫之策訂與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成果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洩密案件及違規事項之查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政 風法令 之擬訂 事項	(一) 擬訂修正本機關各項政風法令。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蒐集編印相關之政風法令。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訂定本機關政風工作手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機 關安全 維護	(一) 本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訂與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機關安全維護檢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本機關安全維護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重大偶突發事件之防範與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有關陳情請願資料之蒐集及協調聯繫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預防科	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	(一) 評估本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研訂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舉辦易滋弊端之業務座談會及後續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所屬機關辦理預防貪瀆不法事項資料之審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加強辦理獎勵廉潔楷模	(一) 主動積極發掘廉潔事蹟楷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籌組評審委員會審核遴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函報核定廉潔楷模人員，並於員工月會公開表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所屬機關辦理獎勵廉潔楷模事項之審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強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一) 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案件之登錄及簽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宣導倫理規範及案件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研編預防	(一) 針對時弊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貪瀆（弊案檢討）專報	(二) 針對本機關貪瀆案件，分析問題癥結，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綜整研編弊案檢討專報。 (三) 所屬機關研編專報之審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查處科	政風案件發掘與查處	(一) 貪瀆政風資料之蒐報與處理。 (二) 上級交查交辦貪瀆案件之調查與處理。 (三) 有關刑責案件之移偵及行政責任案件之查處。 (四) 受理貪瀆不法案件之處理。 (五) 對所屬單位執行政風查處業務指導。 (六) 政風查處成果統計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陽光法案科	一、積極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	(一)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講習與宣導。 (二) 受理本機關暨所屬機關人員財產申報。 (三) 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事項。 (四) 受理人民申請查閱申報人財產資料事項。 (五) 處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陳情案件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辦 理公職 人員利 益衝突 迴避法 案件	(一) 受理本機關暨所屬機關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案件。 (二) 辦理利益衝突迴避之資料調查及 審查認定。 (三) 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案件統計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推 動社會 參與宣 導事項	(一) 宣導與本機關業務相關之廉政法 令，轉發上級交辦之廉政法令。 (二) 貫徹執行本機關廉政法令。 (三) 講解廉政肅貪案例，表揚優良廉 政事蹟。 (四) 廉政法令宣導法紀教育之統計彙 報。 (五) 廉政法令宣導有獎徵答活動之策 劃、辦理、彙報。 (六) 所屬機關辦理廉政法令宣導事項 指導審報。 (七) 宣導校園誠信、企業倫理、私部 門反貪共識及件數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辦 理廉政 平臺業 務	(一) 訂定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二) 廉政平臺聯絡人資料建置。 (三) 廉政平臺工作紀錄表簽擬。 (四) 廉政平臺工作紀錄表資料彙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 人員 擬辦	科長 審核	處長 核定	縣長	
	二、施 工查核	(一) 預先、不預先查核行程通知。 (二) 查核紀錄函知主辦機關。 (三) 查核缺失改善報告追蹤、審核與備查。 (四) 鑽心試體試驗結果備查。 (五) 配合出席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蒞縣辦理之查核會議及缺失改善報告審查。 (六) 施工查核複查案件。 (七) 施工查核丙等案件。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工 程抽驗	(一) 抽驗、複驗行程通知。 (二) 抽驗報告表或抽驗紀錄函知主辦機關。 (三) 抽驗缺失改善報告追蹤、審核與備查。 (四) 鑽心試體試驗結果備查。 (五) 工程複驗。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四、全 民督工	(一) 全民督工業務績效提送行政院工程會。 (二) 參與全民督工業務檢討會。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 全民督工網路通報系統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全民督工通報案件之督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全民督工通報案件之備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	(一)	公共工程標案月填報進度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落後超過10%之工程標案填報原因分析。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資料查證實施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查核暨抽驗成果統計	(一)	月查核暨抽驗成果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彰化縣公共工程品質嚴重缺失率及成果統計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